

肇庆学院关于学生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办法

(肇学院〔2003〕76号，2006年8月修订)

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活动是学校实施全面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锻炼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为了促进学生踊跃参与科研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创业行为，繁荣校园科技文化，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术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思想

1. 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学校鼓励并支持学有余力的同学结合自己的专业学习、利用课外时间从事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活动。

2. 学生的科研活动主要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培养科研兴趣，学习科研方法，探索获取知识和创造知识的途径，为学生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 学校提倡学生将自己的毕业论文(设计)与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活动相结合，一方面对科学的未知领域进行初步的探索，另一方面也圆满地高质量地完成自己的学业。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成立学生科研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主要领导以及各系主管领导。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学生科研工作的主要政策以及工作计划。

2. 成立专家评审组，对学生科研项目进行评定审核，并对受资助的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专家评审组为学生科研项目评定审核及技术监督的最高机构，定期召开学生科研项目评审会议，指导制定学生开展科研工作的细则，负责学生科研项目的评审和技术指导。专家评审组由领导小组聘任具有副高及其以上职称的各学科老师组成。

3.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为领导小组下设的日常执行机构，负责起草年度计划并总结年度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并执行经费预决算，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

决定并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收集学生信息,建立肇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人才库。

三、资金来源及管理

(一) 资金来源

1. 学校从每年教研专项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作为学生开展科研活动的固定来源。

2. 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助。

(二) 资金管理

以上经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在领导小组指导下使用。

1. 办公室负责拟定每年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选题指南,计划资助各学科比例及专项经费项目的评审工作,公布年度项目评审及资助情况。

2. 项目资助每年进行一次,以各系为单位组织申报,由专家评审组评审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三) 资金使用范围

1. 资助资料复印和购买必要的参考书。

2. 资助开展研究过程中的少量消耗性物品的购置。

3. 资助项目研究过程中必须的调研费用。

4. 资助学生发表科研论文。

5. 资助有价值的科研成果申报专利。

四、项目管理

1. 申请项目应有一定的科技含量、较强的实用性和创新性。

2.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以优先立项:

科技含量较高、团队实力较强,有希望参加“挑战杯”的项目。

多学科、多层次结合进行共同开发研究、综合性较强的项目。

申请立项时已经开始进行研究的项目。

五、项目资助资金的申请与评审

1. 凡具有肇庆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专科生均有资格申请项目。

2. 申请资助的项目可以由教师指导进行的，也可以是学生独立或合作进行的，还可以是由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中由学生独立进行的可分割的一部分。项目的研究期一般在半年到一年半之间，最长不超过两年。所有项目应在学生毕业前完成。

3. 项目负责人应在每年指定时间向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肇庆学院学生科研课题申报书》，并由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教师应对申请人思想素质、科研能力、选题意义、科研条件、方案可行性等发表具体意见。

4. 项目所在系对申请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对项目申报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和经费使用的合理性明确签署意见，并阐明本单位是否具备支持申请者开展此项研究所需的基本条件，经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办公室就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复核上报审批资助的项目和经费。

6. 凡经批准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及所在系要与办公室签订《肇庆学院学生科研项目资助责任书》。

7. 办公室将资助经费拨至所在系。学生单独承担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和所在系主管学生科研活动的领导签字方可使用；有指导教师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字方可使用。

8. 资助经费必须用于资助项目的研究开发，不得挪作它用。受助项目成员及所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撤销资助、追回拨款及取消所在单位申请资助的处理。

9. 资助经费分三次划拨，首次拨付 30% 的启动资金，第二次为通过中期检查拨付 40% 研发资金，第三次为项目完成通过验收拨付余额 30%。

10. 因故需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计划，项目负责人及所在系应及时向办公室报批。

11. 项目结束要认真填写《肇庆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并附项目总结报告、经费支出结单。

12 .组织专家评审组适时就项目研究基本情况及达到的水平、存在的问题作出评价并给予是否通过验收的书面鉴定。

13 .凡是受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归学校和学生共有。